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簡調字第39號

原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
被告 陳逸其即陳沁銘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被繼承人陳沁銘與原告簽訂之服務保全契約書第25條已約定：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涉訟，雙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 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 記 官 張家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